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俊凱
電話：06-2991111#1571
傳真：06-2982917
電子信箱：kisaempero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153749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537492BA0C_ATTCH1.pdf、1537492B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」，自110年12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各科）（含附件）

